

深刻领会人民城市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

孙久文

城市的核心是人，市民是城市建设、城市发展的主体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凸显了城市发展的人民属性，为人民城市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，如何深入理解、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、更舒心、更美好？本期理论版特辟专版予以阐释。欢迎广大读者参与探讨这一话题。

——编者

城市的核心是人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凸显了城市发展的人民属性，进一步明确人民的主体地位，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城市学说，为建设人民城市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。

人民城市理念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发展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市民是城市建设、城市发展的主体。”在城市工作这一系统工程中，人民城市理念要求把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作为城市规划、建设和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发展观。

人民城市理念是对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的科学总结和创新。这一重要理念强调城市发展必须以人民为中心，着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不仅注重城市的物质建设，也要突出城市的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；强调人民群众是城市发展的根本动力，城市建设发展必须依靠人民，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，发挥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，保障人民权益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；强调城市治理必须为了人民，不断提升城市发展持续性、宜居性，指明了建设人民城市的基本路径。在人民城市理念指引下，各地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穿到城市工作各方面全过程。比如，上海以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，深圳以科技创新驱动现代化城市建设，苏州古典园林与现代产业共同构成城市图景等，这些都是人民城市理念在城市建设中的成功实践。

人民城市理念蕴含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发展观包括两个方面。一方面是“人民城市人民建”。城市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空间单元。人民是国家的主人，也是城市的主人，人民全程

参与城市建设，参与到城市的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、商贸服务等各类活动中，可以改善城市的教育、住房、医疗、文化等条件，为城市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另一方面是“人民城市为人民”。这要求城市管理者在制定政策和规划时，充分考虑市民的实际需求，建设更多公共服务设施，提升生活质量；完善公共交通系统，解决交通拥堵问题；加强社会保障，提升市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使城市在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，确保城市发展成果惠及人民。

人民城市理念为城市建设指明了方向和目标

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推进人民城市建设的动力所在。人民城市理念为城市建设指明了方向和目标，让人民在城市中生活得更美好、更幸福。

推动城市经济发展。城市是经济发展的中心，经济增长是人民城市建设的重要动力。要通过扩大有效投资、促进消费升级、畅通城市经济“微循环”等方式，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，促进城市经济繁荣，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。要把握科技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趋势，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推动产业布局和发展与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、相一致、相协调，使经济发展更好服务于城市发展。

强化科技创新驱动。增强城市创新能力是人民城市建设的内在要求。要加大科技投入、培育创新人才、建设创新平台，不断提升新兴技术原创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，提高城市的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准确把握人民城市建设的着力点

曾刚

城市是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重要载体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深刻回答了城市建设“依靠谁”“为了谁”的根本问题，为新时代城市建设指明了方向。城市是我国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活动的中心，也是我国人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。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推动城市更加宜居、韧性、智慧，既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生动实践，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选择。

以人民为中心，优化城市发展目标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做好城市工作，要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、改革发展新要求、人民群众新期待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。这是我们做好城市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”城市是人口的集聚地，人民的需求决定了城市建设的方向和重点。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首先要满足人民的需求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涵盖多方面，包括住房、教育、医疗、就业等。这要求城市工作更加注重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普惠化发展。例如，要推进城市多层次住房供给，满足不同收入群体的居住需求；优化教育、医

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，创新服务模式，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广覆盖和高可及性；等等。此外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不仅包括“有没有”的刚性需求，还包括“好不好”的品质需求。因此，还要通过不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、优化交通体系、丰富文化生活等，全面提升市民的认同感、归属感和幸福感。

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原则，推动治理模式创新。城市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需要多主体共同参与。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需要建立公开、透明和广泛参与的治理平台，让人民群众在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中充分表达意见、参与决策，从而更加广泛、深入地参与到城市事务中。例如，通过居民议事会、社区协商会等形式，更直接地了解人民群众的需求，并将其纳入城市治理议程。以民主协商的方式解决基层问题，不仅能够提升社会治理效率，而且还有助于增强市民的参与感和归属感。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还要求政府、社会和市民各方协调协同，共同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。要履行好党和政府的责任，在城市治理中发挥引领作用，明确方向、制定规则；社会组织和经营

主体则可以通过公益项目和创新服务，为城市治理注入活力；市民作为城市的主人，可在参与治理中增强责任意识，形成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良性互动格局。

以绿色发展为引领，构建宜居住生态环境。生态环境是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要求在城市发展过程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生态系统。当前，应当优化城市规划、推进绿色建筑和低碳交通体系建设，降低城市运行对环境的负面影响，让城市更美丽、更适宜居住，也让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更持久、更深远。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，许多城市面临资源枯竭和环境污染等问题。这就迫切需要以人民城市理念为指导，重视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，提升城市生态功能，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绿色空间。例如，建设城市口袋公园、城市绿道、城市森林系统等，不仅可以改善空气质量、缓解热岛效应，还能为市民提供更多的休闲娱乐场所，使生态红利真正惠及人民。

以创新驱动发展，提升城市智慧治理水平。技术是提升城

市治理能力的重要工具。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需要通过科技赋能，推动城市治理的智能化、数字化转型，提升公共服务效率。通过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，实现城市运行的实时监测和精准治理，让城市更高效、更便捷。例如，借助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实现交通流量的智能化调控、医疗资源的精确分配以及城市安全的实时预警，让城市治理更加高效，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的服务。数字技术在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，也可以助力对传统治理资源的有效使用，推进城市发展成果共享。

从优化民生保障到推动治理创新，从促进绿色发展到实现智慧治理，人民城市理念通过具体实践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热切期盼，充分展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导向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，人民城市建设不仅将为中国城市发展注入新的活力，也将为全球城市发展提供重要经验借鉴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未来的城市必将更加宜居、更具活力，也更加幸福美好。

(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城市发展研究院院长、教授)

2019年11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市考察时首次提出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重要理念。2024年，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杨浦区“老杨树宣讲汇”全体同志回信，进一步为新时代城市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。杨浦区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、改革发展新要求、人民群众新期待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自觉将“人民建”和“为人民”有机统一起来，奋力在上海建设人民城市最佳实践地中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。

党的领导是建设人民城市的根本保证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抓城市工作要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的城市工作格局”。我们深刻认识到，党的领导是人民城市建设的根本保证。要确保城市的人民性，必须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。杨浦区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促进各级干部从“管理城市”到“服务人民”的思维转变、从“政府主导”到“人民共建”的思维拓展、从“短期谋划”到“长远发展”的思维延伸，推动这一重要理念转化为指导人民城市建设的制度设计、战略举措、创新性构建人民城市建设目标、工作和评价“三个体系”，团结带领全区人民下好城市发展“一盘大棋”。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要加快培养一批懂城市、会管理的干部，用科学态度、先进理念、专业知识去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城市。”近年来，杨浦区组织实施“专业化能力大提升”专项行动，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，提升做好城市工作的能力本领。建立完善知事识人、依事择人考核体系，大力弘扬杨浦“一线工作法”优良作风，教育引导各级干部树牢为民造福的正确政绩观，尊重城市发展规律、尊重自然生态环境、尊重历史文化遗产、尊重群众诉求，千方百计谋求城市健康发展、增进人民福祉，以实干创造人民满意的真业绩。

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好不好，关键在基层党组织、在广大党员。习近平总书记要求：“加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，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”。杨浦区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，做强做实“区—街道—网格—小区—楼栋”五级组织体系，构建多层次区域化党建联盟，打造全方位党群服务阵地矩阵，率先实现党建网格与城运网格、警务网格的“多格合一”，有效推动党组织向基层延伸、资源力量向基层下沉。深入开展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攻坚行动，推动“两企三新”党建从“有形”全覆盖迈向“有效”全覆盖，有效扩大了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、凝聚力和影响力。

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建设人民城市的制度依托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城市治理现代化，构建人人参与、人人负责、人人奉献、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”。这一重要论述指引我们不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，探索有效保障人民主体地位、充分发挥人民主体作用的一系列制度机制，努力实现内容广泛、层次丰富的人民当家作主。

实现人人参与，畅通听取民意的渠道、搭建汇集民智的平台。杨浦区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网络，零距离收集、高效率办理群众意见建议，把许多“金点子”及时转化为城市治理的“金钥匙”；创新建立社区政工师、规划师、健康师和党建顾问、治理顾问、法律顾问的“三师三顾问”机制，充分发动区域内专业力量、智力资源，引导广大群众将意见反馈转化为自治共治生动实践。

倡导人人负责，积极引导群众以民主方式解决民生问题，以协商办法解决治理难题，在管理城市事务中更好承担社会责任。杨浦区聚焦“民事民议”推行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，将“民生大事”全过程交给群众定、群众督、群众评；聚焦“民事民管”创新打造“人人议事厅”，支持社区居民自下而上形成议题、实施项目、评估效果、建立规约，合力解决车辆充电、小区绿化、加装电梯等“关键小事”。

鼓励人人奉献，开展广泛高效的社会动员，形成人为城市建设发展用劲使力的浓厚氛围。杨浦区着力健全完善志愿服务工作体系，不断提升“老杨树宣讲汇”宣传质效和品牌影响，带动“百年红色工运宣讲汇”“杨浦少年说”等一批志愿服务团队和服务项目应运而生，激发广大群众踊跃投身文明创建、环境治理、平安建设、社会公益。

确保人人共享，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，用优质的供给服务人民，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。多年来，杨浦区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，不断扩大领域、多层次公共服务供给，为不同群体提供更多实现人生价值的选择和机会。建立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和民生投入增长机制，致力于打造覆盖全民、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体系，面向城市务工人员加快构建“一张床、一间房、一套房”的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，努力让每个人收获归属认同、感受城市温度。

(作者为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书记)

创造『人民建』的新业绩 拓展『为人民』的新境界

薛侃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

杨珂

习近平总书记提出“人民城市”重要理念，充分体现了人民在城市建设与发展的主体地位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城市工作中的生动写照，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发展为了人民、发展依靠人民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集中体现。

人民群众是城市建设与发展的主体。现代城市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往往伴随一系列无法避免的“城市病”，而“城市病”的产生，除了是城镇化快速推进的结果，还在于城市建设主体的缺位与错位。在西方，关于城市与人民关系的反思多局限于价值层面，始终无法摆脱资本主导和资本逻辑，缺乏实践基础，难以落地生根。在我国，人民当家作主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要坚持广大人民群众在城市建设与发展的主体地位”。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城市是人民的城市，城市建设与治理的每个环节都应将人的需求、人的福祉和人的发展置于首位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将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”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重大原则之一，就是要坚定不移地站稳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人民立场。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才能让城市的治理效能真正体现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人民智慧是城市建设与发展的强大动力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要尊重市民对城市发展决策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、管理。”城市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。人民是城市经济活动的主体，商贸、生产、服务等各个领域都离不开人民的劳动与智慧；人民群众的意见与建议是城市规划与管理的重要参考，有利于推动破解发展难题、提升改革成效；人民是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，城市环境保护、绿色发展、节能减排都需要依靠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和支持。只有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，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城市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问计于民、问

需于民、问效于民，才能汇聚起推动城市发展的强劲动能，真正实现城市共治共管、共建共享。

人民福祉是城市建设与发展的目标指向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无论是城市规划还是城市建设，无论是新城区建设还是老城区改造，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”。要合理安排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，走内涵式、集约型、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子，努力创造宜业、宜居、宜乐、宜游的良好环境，让人民有更多获得感，为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的美好生活。我国的城市是人民的城市，我国的城市寄托着人民的殷切期望，城市建设要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，为人民群众提供精细的城市管理和良好的公共服务，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、更舒心、更美好。

人民满意是城市建设与发展的检验标准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，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，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，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”。建设人民城市，要以民评民说为标准、民愿民盼为依据、民盼民盼为方向，顺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，从衣食住行、生老病死、安居乐业各方面提高城市生活质量，想人民之所想、急人民之所急，持续推动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等方面取得新成绩。只有注重人民的需求和利益，才能推动城市发展实现质的飞跃，进而促进全社会的共同繁荣与进步。在未来的城市建设中，我们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让每一座城市都真正成为人民的幸福家园。

(作者为人民论坛杂志社副总编辑、《学术前沿》总编辑)

(本版由人民论坛杂志社组稿、人民日报社理论部编辑)